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莊佳龍
電話：082-323663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jialung9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005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停止適用函及說明

主旨：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停止適用函及說明置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-縣訂法規公告-特教資源中心」及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-檔案資料-相關法規」中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



特幼科 收文:106/01/25



E01060000923 無附件